

附件1

凤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凤庆县人民防空办公室（1类1项）	人防工程建设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现场核查	县级以上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普遍适用	